消防人員職務訓練與分級分工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原則所稱消防人員,指本署特種搜救隊、港務消防大隊與地方消防機關(以下稱各級消防機關)編制之消防(大、中)隊與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特種搜救、火災調查、危險物品管理、火災預防、災害管理、救災救護指揮、資通訊及教育訓練等業務單位實際執行消防勤(業)務現職人員。

第三點表一修正規定

表一 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分類及範圍一覽表

項次	專業訓練	訓練範圍	本署業務單位
	分類		
1	災害搶救	火災搶救(基礎、進階、指揮)、化學災害搶救(基礎、	救災救護組、訓
		進階、指揮)、救助(人員、師資)、激流救援、水上	練中心
		救生及山地救援等訓練、常年訓練、車輛器材保養	
2	緊急救護	緊急救護(初級、中級、高級救護員、教官)	救災救護組
3	特種搜救	特種搜救、人道救援及搜救犬等訓練	特種搜救隊
4	火災調查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基礎、進階)	預防調查組
5	危險物品管	危險物品管理(基礎、進階)	危險物品管理
	理		組
6	火災預防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暨防焰講習、防火宣導等訓練	預防調查組
7	災害管理	災害防救管理講習	災害管理組
8	救災救護指	119派遣系統(執勤員、主管)、防救災資通訊講習、	救災救護指揮
	揮(含資通	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等訓練	中心、資通作業
	訊)		中心

說明:

- 一、本表專業訓練分類及範圍係依據一百零七年公務統計報表之各項消防人員講習訓 練項目,以及訓練中心辦理各項訓練班期訂定。
- 二、各專業訓練得由本署業務單位視業務屬性及訓練需要,區分為基礎、進階及教官 師資或指揮、指揮幕僚訓練班。

第四點表二修正規定

表二 消防人員訓練分類、班期及辦理機關一覽表

項次	訓練分類	訓練班期分類及辦理機關		本署業務			
	及項目	 本署	各級消防機關	(協辨)單位			
一、專業訓練							
1	災害搶救	(1) 火災搶救(指揮、	(1)火災搶救(基礎	<u>救災救護</u> 組、訓練			
		教官)	Fire Fighterl、進階	中心			
			Fire Fighter2)				
		(2) 化學災害搶救(進	(2) 化學災害搶救(基				
		階、指揮)	礎)				
		(3) 救助隊師資訓練	(3)救助隊訓練【包括				
		【包括水上救生	水上救生及山地				
		及山地救援等】	救援等】				
		(4) 急流救援(師資)	(4) 急流救援(基礎、				
			進階)				
		(5) 常訓教官	(5)常年訓練及車輛器				
			材保養				
2	緊急救護	緊急救護教官	(4) 初級救護技術員	救災救護組			
			EMT1				
			(5) 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2				
			(6) 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或緊急救護				
			教官				
3	特種搜救	地震災害行動協調管	人道救援及搜救犬訓練	特種搜救隊			
		理與救援訓練(進階)	(基礎)				
4	火災調查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	火災調查業務講習	預防調查組			
		練班(火調資格班)、火					
		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					
		講習班(進階複訓班)					
5	危險物品	危險物品管理(進階)	危險物品管理(基礎)	危險物品管理組			
	管理						
6	火災預防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暨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暨防	預防調查組			
	-قبد خی وزو	防焰講習(進階)	焰講習(承辦人員)	. ملت در وزر			
7	災害管理	防救災高階人員危機	防救災業務人員講習訓	災害管理組			
		管理或防災體驗訓練	 練(風災、震災、火災及				

		(風災、震災、火災及	爆炸災害)		
		爆炸災害)			
8	救災救護	119勤務指揮派遣與通	119勤務指揮派遣與通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指揮(含	報(主管)	報(執勤人員)	(資通作業中心)	
	資通訊)				
二、特殊訓練					
1	特殊訓練	航空器、船舶、隧道、	視轄區災害潛勢及危險	<u>救災救護</u> 組、訓練	
		捷運、鐵道及地下場站	特性,辦理公共安全潛	中心	
		等特殊場域防救災訓	水、體適能、救災安全、		
		練或公共安全潛水、體	安全駕駛及車禍救援、		
		適能等其他必要進階	緊急救援小組(RIT)、危		
		或教官訓練班	險預知等必要之基礎訓		
			練班或各專業、特殊訓		
			練之助教訓練班		

說明:

- 一、本表專業訓練分類及範圍係依據一百零七年公務統計報表之各項消防人員講習訓練項目,以及訓練中心辦理各項訓練班期訂定。
- 二、本署業務單位得視各級消防機關所屬救災救護隊、專責救護隊、特種搜救隊或專責檢查小組等任務分工或組室業務屬性,針對所擔任職務(位)需要,規劃不同專業訓練。
- 三、 各訓練班期之受訓對象、課程(學科及術科)科目、時數、場地及師資等事項,由本署業務單位依業務權責及相關法令規定(如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並整合納入各級消防機關意見訂定函頒。